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24號

附民原告 林葦庭 (住址詳卷)

附民被告 林昱安 (住址詳卷)

花旗工業有限公司(設址詳卷)

代表人 藍健綸 (住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4年度交簡字第1765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

法官 陳本良

法官 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翊學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